



僱用兒童藝員申請表

一. 機構名稱：		
二. 地址：		
三. 電話：	傳真：	電郵：

僱用詳情

一. 節目/表演項目/製作名稱：	
二. 兒童僱員所扮演之角色(請附上該節目的劇本或情節)：	
三. 表演地點：	
四. 預計表演時間：	
五. 所需兒童僱員人數上限：	
六. 兒童僱員之年齡組別：	
七. 預計僱用日期 (請列明日期及時間)：	
<u>日期</u>	<u>時間</u>
八. 僱用性質*：	
☐ 合約演員 (以定期合約受僱或按照個別節目方式受僱之演員)	
☐ 臨時演員 (臨時受僱在某一節目／製作演出之演員)	

就僱用兒童藝員事宜，本人特向勞工處處長申請豁免遵守《僱用兒童規例》之規定。本人謹此聲明，本申請表所提供之資料據本人所知全屬真確無訛。

簽署：_____

姓名：_____

(請以正楷填寫)

職位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公司印章

*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劃上剔號

- 附註：
- 一. 僱用兒童為合約演員之申請，須於僱用前最少 7 個工作天呈交有關當局。此外，亦須填妥 CEF-2 (兒童合約演員之資料)，CEF-4 (兒童藝員之僱傭紀錄)及 CEF-5 (兒童僱員之家長/監護人同意書)乙份，並連同本表格一併遞交。
 - 二. 僱用兒童為臨時演員之申請，須於僱用前最少 2 個工作天呈交有關當局。
 - 三. 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2852 4144。
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收集及使用資料的目的

1. 你向勞工處勞工視察科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會用於以下其中一個或多個用途：
 - (i) 執行《僱傭條例》（第 57 章）、《僱用兒童規例》（第 57B 章）、《僱用青年（工業）規例》（第 57C 章）、《最低工資條例》（第 608 章）、《僱員補償條例》（第 282 章）第 IV 部、《入境條例》（第 115 章）第 IVB 部，以及其他由勞工處執行的法例。
 - (ii) 保障僱員在上述法例及輸入勞工計劃下的權益。
 - (iii) 調查投訴及就違例事項建議提出檢控。
 - (iv) 進行統計及研究。
 - (v) 供作法例規定或准許的其他用途。
2. 除法例另有規定外，向本處提供個人資料屬自願性質。但如你未能提供足夠資料，本處可能無法執行第1段所述的工作。

資料的轉移

3. 為達致上述的目的，你的個人資料可能會被轉往本處的其他科別（例如檢控科、僱員補償科、補充勞工科、薪酬保障科、僱傭申索調查科等），或其他政府部門／政策局／機構（例如律政司、入境事務處、香港警務處、廉政公署等）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4. 你有權根據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（第486章）要求查閱及更正你向本處所提供的個人資料。有關你向勞工視察科提供的個人資料的查詢，包括查閱或更正有關資料，請向相關勞工視察科辦事處提出。